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文件

海运院字〔2025〕3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关于推荐 2026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关于推荐2026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2025年第10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关于推荐 2026 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实施细则，审定推荐生的推荐结果，研究处理推荐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长由特聘院长担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推荐工作小组，秘书由教务办主任兼任，实施学院具体推免工作。

第四条 学院教务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推荐工作；学院研科办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接收工作。

第三章 推荐类别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推荐类别

- (一) 普通推免生（含 1+3 辅导员专项）；
-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 (三)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研支团”）；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并提出申请。

第六条 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宁波大学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已经获得 2 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7.按所在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修完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或应修必修课中未修不超过两门，有充分且合理的未修理由。符合以上情况的学生可以向学院提交申请，申请中承诺能按期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经学院审核同意才可获得推免遴选资格。）

8.海上专业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适任考试成绩等效认可航海院校学生抽考考试中，需通过该门考试。

9.海上专业学生需签订参加并通过适任证书考试承诺书，若获得推免资格后未通过适任证书考试，学院有权撤销该生推免资格。

（二）各类别遴选具体条件

各类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必要条件。

1.普通推免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全课程 **GPA**（初修）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5%。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等级奖（团队获奖除中国国际大

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3 项竞赛国赛获奖取前六名，其他赛事取获奖前三名）；或学校认定的 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等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 SCI、SSCI、A&HCI、CSSCI、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2.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全课程 GPA（初修）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在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有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含副教授）推荐，并对推荐信进行公示。

（4）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

三名，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不含组办方开具具有同等第一的证明）；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SSCI、A&HCI、CSSCI、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

3. 各类推免生推荐资格其他条件详见《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

第四章 推荐依据与标准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公式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生成绩（GPA）、创新学分为重点，兼顾非学业因素制定实施细则。

综合评分=全课程 GPA $\times$ 20+创新学分（最多 20 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航海技术和轮机工程专业学生综合评分计算规则中纳入适任考试成绩等效认可抽考考试成绩因素，具体综合评分计算规则：综合评分=全课程 GPA $\times$ 20+创新学分+抽考成绩 $\times$ 0.05（抽考成绩需大于等于 70 分），综合评分总分以 100 分为限。

若申请推免学生综合评分相同且涉及到名额竞争，GPA 高者优先推荐；若综合评分和 GPA 均相同且涉及到名额竞争，则已获得的核心课程 GPA 高者优先推荐；若综合评分、GPA、核

心课程 GPA 均相同且涉及到名额竞争，则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结合学生课程成绩、海上专业考证情况、等效认可抽考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和竞赛成果等多方面综合评判，决定推荐顺序。

第八条 普通推免生和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在满足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所给推免名额进行如下分配：

（一）若推免名额大于等于 4 个，学院依据专业优先原则，按各专业毕业班人数比例进行取整分配，不足 1 时取 1。剩余名额进入学院统筹投票分配环节，各专业按综合分排序由高到低递补不少于 1 名学生进入投票分配环节，若专业无符合条件的候补学生，则该专业投票环节名额放弃。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结合学生课程成绩、海上证书考证情况、等效认可抽考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和竞赛成果等多方面综合评判，匿名投票决定剩余名额归属。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比例，设置“特长”推免生名额不高于学院推荐名额的 25%（不足 1 时，最多推荐 1 人）。

（二）若推免名额小于 4 个，则不分专业，以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依据。

（三）专业奖励名额由指定专业优先专用，不计入上述两条所列推荐名额。

（四）若有新增名额或有学生放弃名额，则投票分配环节剩余递补学生不分专业按照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优先递补。若还有名额空缺，则各专业剩余递补学生不分专业按照综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优先递补。

第五章 推荐名额

第九条 2026 届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及调剂细则学校将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左右正式下达。

第六章 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第十条 学院在 5 月 27 日之前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推荐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在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ehall.nbu.edu.cn/new/index.html> 的“研究生推免管理平台”（下面简称推免管理平台）上公布通告。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在 5 月 27 日之前，根据《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 号）的有关精神，制订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明确说明学院各类推荐名单排序规则和比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推免管理平台上公布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推免流程

（一）“学生信息”核对系统抓取的数据并填写联系方式。

（二）“填报信息”选择推荐类型、报考意向学校及专业并上传《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签字必须手写。

（三）“成绩信息”显示的外语语种及水平、创新学分、全课程 GPA、全课程排名、全课程排名比等信息进行核对（只计算学生初修成绩，重修成绩不计算在内。以上数据以 9 月 5 日左右更新为准）。

（四）“综合评分”显示的是学院提供的综合评分和综合评分排名进行核对。

（五）“论文发表”、“科研项目”、“专利”、“学科竞赛”四个都为“标志性成果”模块，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多项标志性成果需分开提交，上传系统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须为 JPEG、PNG 或 PDF 格式。

（六）待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申请推免的学生可在“填报信息”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在系统里提交 3 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含副教授）推荐信（扫描或拍照上传）。

2025 年 5 月 7 日系统开放并接受学生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一天的工作日（如遇周六周日，延期到下周一）上午 11 点之前完成（例如：学校 9 月 5 日（星

期五)在内网下达名额通知,9月8日(星期一)11点后校推免系统学生端口就关闭,不再接受学生申请及修改,同时不接受标志性成果的提交及认定)。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尽早提交申请,错过报名时间,后果自负。

第七章 各项推免流程

第十三条 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程序

9月9日左右,学院对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根据推荐名额指标及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综合分及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并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1+3”辅导员专项推荐程序以学校学工部发布的通知为准。提交“1+3”辅导员专项申请的学生也必须按期在系统中按时提交标志性成果和申请。

第十四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的推荐程序

(一)9月9日前,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二)学院要在组织特长学生答辩前把答辩时间和地点报送

教务处，学校将安排巡视员督查各学院现场答辩。

（三）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综合分及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对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要在学院内网和推免平台中公示，同时需把本院向学校推荐的特长推免学生“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稿、答辩录像及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交校教务处备查。

第十五条 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4日前结束。

第八章 其它规定

第十六条 2026届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中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如因其他政策变化导致工作环节或时间安排需要调整，学校将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教务处于9月5日左右公布最终GPA、创新学分。

第十八条 申请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一旦发现申请者弄虚作假，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第十九条 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申请学生在2025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所有成果要求以宁波大学或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其中，学科竞赛必须以竞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论文（SCI、SSCI、A&HCI、EI需提供收录检索报告，宁波大学或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专著以正式出版为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且不是

通过转让获得。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能认定为标志性创新成果。

第二十条 关于我校推免生接收过程日程安排可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第二十一条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工作结束前 2 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立即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推荐免试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熟悉政策和学校规定，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推免工作通知精神，坚决杜绝任何人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凡有亲属为推免生申请者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对其亲属的推荐相关工作。在推荐名单经学校审定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做出承诺，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将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